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 彰化縣政府公報

## 夏字第 3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出版

---

# 目 錄

##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5

## 政令類

- 衛生：一、本縣蕭榮男藥師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之違反藥學倫理規範之情形，經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蕭榮男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15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停業 1 年。」..... 8
- 二、本縣田孟圓藥劑生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經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田孟圓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10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停業 6 個月。」..... 9
- 三、本縣葉淑紋藥師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之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之情事，經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葉淑紋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停業 6 個月。」..... 11

##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荊桐段 0074-0000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3
- 二、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6 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13
- 建設：公告池軒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14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IBNU SUBRATA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4068 號裁處書..... 15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RAGA PRATAMA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4068B 號裁處書。 .....	15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CASIPAH BT WANDA RASMAN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 號裁處書。 .....	15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DARTA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A 號裁處書。 .....	16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LUKMAN HAKIM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B 號裁處書。 .....	16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EDI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C 號裁處書。 .....	17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SUGIANTO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9831D 號裁處書。 .....	17
八、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 UTARAK PINPHET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06758A 號裁處書。 .....	17
九、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 KAEWKERD SUCHAT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06758B 號裁處書。 .....	18
十、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 PAKIRAPO VASUTHON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06758C 號裁處書。 .....	18
十一、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 JUMWONG ANUCHIT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06758D 號裁處書。 .....	19
十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NURLAELA FITRIA 君之本府 105 年 10 月 12 日府勞外字第 1050337554B 號裁處書。 .....	19
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LILIS NILAWATI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8817 號裁處書。 .....	19
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DOAN THI HOA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 號裁處書。 .....	20
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VU VAN HAU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A 號裁處書。 .....	20
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PHAM NGOC ANH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B 號裁處書。 .....	21
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HOANG VAN THU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C 號裁處書。 .....	21
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TRAN THI NHI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D 號裁處書。 .....	21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十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LE VAN THU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E 號裁處書。 .....	22
二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 NGUYEN DUC DUNG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2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36405F 號裁處書。 .....	22
二十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VAN TIEN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 號裁處書。 .....	22
二十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TOAN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A 號裁處書。 .....	23
二十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RAN VAN THAI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B 號裁處書。 .....	23
二十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AI THI LAN PHUONG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C 號裁處書。 .....	24
二十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QUOC HOI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D 號裁處書。 .....	24
二十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DAO NGOC TOAN 君之本府 106 年 03 月 1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073509E 號裁處書。 .....	24
二十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LE QUANG PHU 君之本府 106 年 04 月 07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05114 號裁處書。 .....	25
二十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HAMMAD BN YASKUR AMDAD 君之本府 106 年 0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6027 號裁處書。 .....	25
二十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VAN THUAN 君之本府 106 年 04 月 26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6027A 號裁處書。 .....	26
三十、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PETRUS ARIBOWO 君之本府 106 年 5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40710 號裁處書。 .....	26
三十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許進輝 君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11831 號裁處書。 .....	26
地政：一、公告核發顧明河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 001225 號〕。 .....	27
二、公告劃定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	27

# 法規類

##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府人企字第1060139472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養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九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七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八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3 期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四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

##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彰衛藥懲字第 1060000007 號

被懲戒人 蕭榮男

上被懲戒人因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之違反藥學倫理規範之情形，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 主 文

被懲戒人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15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停業 1 年。

### 事 實

被懲戒人蕭榮男藥師原執業登錄於光順藥局，擔任該藥局負責人，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並依據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本縣衛生局於 105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至該藥局稽查，被懲戒人均未於該藥局現場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據當天該藥局在場人員陳忠賢表示略以：…於 97 年加入健保特約藥局迄今，本人擔任藥局一般行政管理，蕭藥師白天不在藥局時，均由本人協助醫療院所處方箋之調劑交付，…蕭榮男藥師至藥局時再補上藥師姓名章於調劑者處。經本縣衛生局請被懲戒人確認是否將藥師執照租陳忠賢開設藥局使用，並未親自至藥局執行藥師業務。然，被懲戒人回答略以：…本人未將藥師執照租予該藥局，…，本人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5 時或 6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或 10 時及星期六、日早上 8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會至藥局執行調劑業務，藥局 90% 的處方箋均由本人調出，…，約 3 至 5 日本藥局人員陳忠賢才會一起提供調劑出的處方箋予本人用印，白天本藥局行政人員陳忠賢自行調劑處方藥的部分，本人不是很清楚。由被懲戒人自述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營業時間均未於藥局，其未親自執行藥師業務，放任由非藥事人員自行調劑處方藥，嚴重危害民眾用藥安全，其行為已違反藥學倫理。

以上有本縣衛生局訪談紀錄及有本縣衛生局藥政管理工作稽查紀錄表影本等相關事證資料共 49 張在卷可稽。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21 條明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又依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藥師懲戒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藥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藥師法第 21 條第 6 款之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二、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書面答辯或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惟被懲戒人未提出答辯函，開會當時被懲戒人亦未到案陳述意見，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何偉真
委員	翁金蓮
委員	洪錦壕
委員	王 振
委員	黃聖剛
委員	王樹生
委員	柯毓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送交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彰衛藥懲字第 1060000008 號

被懲戒人 田孟圓

上被懲戒人因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10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停業 6 個月。

事實

被懲戒人田孟圓藥劑生原執業登錄於宏泰西藥房，擔任該西藥房藥品管理人，應親自主持該西藥房藥品販賣與管理業務。本縣衛生局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至該西藥房稽查，被懲戒人未於該西藥房親自主持藥品販賣與管理等藥師業務，據當日該西藥房負責人林美娥君表示略以：「…所聘請藥劑生田孟圓，目前人在日本，約半年回國一次，最近是今年 2 月份，該藥劑生如有回國則會至本藥局幫忙」。然，被懲戒人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彰化縣衛生局接受訪談表示略以：「…本人從 1997 年將藥劑生執照租予該西藥房至今，並未親自至藥房執行藥師業務，本人願意辦理藥事人員歇業。」。

此有本縣衛生局藥政管理工作稽查紀錄表及訪談紀錄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21 條明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藥師懲戒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藥師法第 21 條第 1 款之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書面答辯或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懲戒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何偉真
委員	翁金蓮
委員	洪錦壕
委員	王振
委員	黃聖剛
委員	王樹生

委員 柯毓彬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送交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彰衛藥懲字第 1060000009 號

被懲戒人 葉淑紋

上被懲戒人因涉有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之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之情形，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倫理或法規屬性課程之繼續教育，該時數不得列入更新執業執照積分時數內及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停業 6 個月。

事 實

被懲戒人葉淑紋藥師執業登錄於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藥師法施行細則法第 9 條規定：「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其職責如下：一、關於申請製造藥品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所需樣品之試製及其品質管制紀錄、檢驗（定）規格、檢驗成績，以及申請書所載原料名稱、分量、製法、效能、用法、用量、配方依據、類似製品之審核事項。二、關於原料、物料之檢查、鑑別及保管技術之指導事項。三、關於製造之指導、檢驗設備之維護及建議改良事項。四、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五、關於成品庫存、保存之檢查與指導事項。六、其他有關藥學技術事項。藥師執行前項各款事項，應簽章負責作成紀錄，由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業者列入檔案以備查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13 日及 17 日，派員會同本縣衛生局人員赴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GMP 機動性查核，查核結果發現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於非 GMP 核定區域（廠外搭建之鐵皮屋）將退回藥品改包裝後再販賣，且儲存大量藥品及藥品標示材料，鐵皮屋中發現之藥品與相關

原物料未有紀錄供追溯及私人筆記本載有違反 GMP 之作業指令/紀錄。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坦承設有鐵皮屋產品暗帳，且暗帳顯示鐵皮屋內部分產品之入庫量過高，又未能有合理解釋。另成品倉庫之多項產品實際庫存與電腦帳冊不符、部分作業紀錄造假不實或未留有作業紀錄及最終成品尚未完成放行程序即販賣出貨等多項嚴重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 3 條所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GMP)，顯示廠內品質管理及倉儲管理系統失序，無法確保其生產之藥品品質，造成藥品品質堪慮，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經衛生福利部裁處「停止廠內藥品生產作業」在案；另查依藥師法第 15 條規定，監製藥師負有藥品製造之監製責任；依前項查核結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項嚴重缺失，且為整廠系統性問題，顯示廠內生產與品質管理作業已失序，被移付人為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製藥師，未善盡藥品製造之監管職責，已涉及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之「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被懲戒人承認屬實，以上有本縣衛生局訪談紀錄在卷可稽。

####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藥師法第 21 條明定：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藥師懲戒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藥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之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之情事。
- 二、本案已依藥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書面答辯或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懲戒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藥師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3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彰化縣政府藥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何偉真
委員	翁金蓮
委員	洪錦壕
委員	王振

委員 黃聖剛

委員 王樹生

委員 柯毓彬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送交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 公告類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60127021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荊桐段0074-0000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辦理「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134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乙)-甲子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驗證通過。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彰化市荊桐段0074-0000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彰化市荊桐段0074-0000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府授環空字第1060149921號

主旨：公告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106年度彰化縣室內空氣

品質查核暨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4月19日至107年4月18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專責人員設置、檢驗測定紀錄等查核事項。

(二)執行本縣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三)執行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輔導調查作業，建立並提供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技術。

(四)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宣導、推廣及教育工作。

(五)追蹤過去輔導之公私場所，並調查確認是否完成室內空氣品質之改善。

(六)查核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情形及工作品質與成效是否達到自主管理之目標。

三、另計畫內檢測工作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四、對於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體育館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221。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府建管字第1060126062A號

主旨：公告池軒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池軒。

二、身分證字號：L1227\*\*\*\*\*。

三、開業證字號：彰縣建開證字第0000036號。

四、事務所名稱：池軒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947號1樓。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34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479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IBNU SUBRATA 君(以下簡稱：I 君，護照號碼：AS591342)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4068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塑膠射出粉碎性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I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I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4793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勞工 RAGA PRATAMA 君(以下簡稱：R 君，護照號碼：AT010838)之本府 106 年 4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60124068B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 君因未經申請許可從事塑膠射出粉碎性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 R 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R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761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CASIPAH BT WANDA RASMAN(護照號碼：AS212311，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C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

- 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C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761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DARTA(護照號碼：A8545055，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S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S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7619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LUKMAN HAKIM(護照號碼：A4113802，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 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 L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有第 7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L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7619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EDI(護照號碼：AS656144，以下簡稱E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E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E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E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7619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SUGIANTO(護照號碼：A6360627，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6年4月27日府勞外字第1060129831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S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8348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UTARAK PINPHET君(護照號碼：B975124，以下簡稱：U君)之本府106年4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6010675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U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

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U君已於2017年3月9日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U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8357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KAEWKERD SUCHAT君（護照號碼：Z553009，以下簡稱：K君）之本府106年4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6010675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K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K君已於2017年3月6日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K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8365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PAKIRAPO VASUTHON君（護照號碼：AA6548804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6年4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6010675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已於2017年3月10日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8371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泰國籍勞工JUMWONG ANUCHIT君(護照號碼：AA5375023，以下簡稱：J君)之本府106年4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60106758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J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J君已於2017年3月9日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148778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NURLAELA FITRIA君(護照號碼：AS324379，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5年10月12日府勞外字第105033755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已於2016年9月13日離境，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1)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2331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LILIS NILAWATI(護照號碼：AS302244，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2881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

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387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DOAN THI HOA君(以下簡稱：D君，護照號碼：B7622594)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D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3877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VU VAN HAU君(以下簡稱：V君，護照號碼：B8048838)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V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V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3877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PHAM NGOC ANH君(以下簡稱：P君，護照號碼：B8231422)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P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3877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HOANG VAN THU君(以下簡稱：H君，護照號碼：B7557967)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H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3877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TRAN THI NHI君(以下簡稱：T君，護照號碼：C1354284)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T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3877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LE VAN THU君（以下簡稱：L君，護照號碼：B4875079）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L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3877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勞工NGUYEN DUC DUNG君（以下簡稱：N君，護照號碼：B3259297）之本府106年5月2日府勞外字第1060136405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申請許可於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1段537巷50號從事剝雞肉代工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處分，惟旨揭裁處書因N君返回其母國內，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逕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8）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31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E VAN TIEN（護照號碼：B4809815，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0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316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TOAN(護照號碼：B1697192，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0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316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RAN VAN THAI(護照號碼：B6231324，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6年0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316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AI THI LAN PHUONG(護照號碼：C0895266，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0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316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E QUOC HOI(護照號碼：B6293297，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0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316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DAO NGOC TOAN(護照號碼：B8471758，以下簡稱D君)

之本府106年03月13日府勞外字第1060073509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41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LE QUANG PHU(護照號碼：B8869022，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06年04月07日府勞外字第1060105114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42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HAMMAD BN YASKUR AMDAD(護照號碼：A4788722，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6年0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6012602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0423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VAN THUAN(護照號碼：B716106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6年04月26日府勞外字第106012602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0)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457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PETRUS ARIBOWO君(護照號碼：AS640316；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6年5月3日府勞外字第1060140710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於彰化縣和美鎮線東路六段47號非法雇主滿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8)領取。

## 縣長 魏 明 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府勞外字第106015463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許進輝 君(下稱許君)之本府106年4月20日府勞外字第

1060111831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許君106年4月20日府勞外字第1060111831號裁處書函業經2次分別送達許君之戶籍地址皆因遷移不明之故而遭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裁處書亦作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許君得於3個月內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61)領取。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府地籍字第1060138390號

主旨：公告核發顧明河地政士開業執照〔(106)彰地登字第001225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顧明河。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497號。
- 三、執照字號：(106)彰地登字第001225號。
- 四、事務所名稱：顧佳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1段376巷1號。

**縣長 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府地權字第106014456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劃定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依據：

- 一、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
- 二、彰化縣政府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106年5月4日起至106年6月5日止)
- 二、劃定區域：詳如後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清冊及圖資龐大陳列於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及所在公所)。
- 三、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